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0,91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2.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30.1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918,744.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9,081,285.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2-000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71,338.7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不包含发行费用），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90,251,766.0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不包含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511511010013002392008	已销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1300001048221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51050146830800006261	已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三街支行	4402008219000040783	已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9260078801700001954	已销户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231565	已销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020900316610303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020900316610201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020900316610166	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	8111001012200859487	0

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董事会决议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为提高相关工作效率，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转为一般账户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68 号）。报告认为，盛新锂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盛新锂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盛新锂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90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2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198,908.13	198,908.13	177.13	199,025.17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8,908.13	198,908.13	177.13	199,025.17	100.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